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提起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2,253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約3.23㎡×5,400元/㎡＋10.14㎡×5,400元/㎡＋9.6㎡×5,400元/㎡＋125.65㎡×1,100元/㎡＝26萬2,2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

二、陳報最新之澎湖縣○○鄉甲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需含全體共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惟被告僅列「甲○○」，無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而不特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然非不能補正。本院已調得澎湖縣○○鄉○○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稅籍資料，請原告依法聲請閱卷以特定被告真實姓名，並提出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上開納稅義務人死亡者，請查報上開納稅義務人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載明姓名及住所址。

四、依上開說明補正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所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之書狀（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